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沐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建设提升项目拆迁清运

工程地点：黎阳城文化旅游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建设提升项目拆迁清运，包含房屋拆迁、渣土清运及场地平整等内容，拆迁涉及住宅、附着物 54 处，面积约 25058.37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 844463.7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冯士伟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090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21MA3X7JU03A

地 址： 浚县卫河路南段路东

地 址： 浚县中原建材城 1806 号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士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2 -5506303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浚县农商银行卫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鹤壁漓江路支行

账 号： 00000206554422215012

账 号： 41050162284500000020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7.4 (1) 条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27.4 (3) 条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7.4 (4) 条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7.4 (5) 条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7.4 (6) 条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用的各项主材按约定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28.1、28.2、28.3、28.4、28.5 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方面的工程师权利，且负责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涉及到进度、造价方面的管理及有关文件的签署。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唐来水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7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提供水电接口，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7天按承包人施工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开通公共道路的通道。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天提供一份给承包人，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7日内